

# 英 国 文 学 史

王佐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 英 国 文 学 史

王佐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96年·北京

YINGGUÓ WÉNXUÉSHǐ

英 国 文 学 史

王 佐 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市府井大街35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832-6/H · 402

1998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19千

印数 1—400册 印数 B1 3/4

定价：28.30元

# 序

近年来一直在从事文学史的研究和撰写，有一个问题始终令我困惑，即一部文学史应以什么为纲。没有纲则文学史不过是若干作家论的串联，有了纲才足以言史。经过一个时期的摸索，我感到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是以几个主要文学品种（诗歌、戏剧、小说、散文等）的演化为经，以大的文学潮流（文艺复兴、浪漫主义、现代主义等）为纬，重要作家则用“特写镜头”突出起来，这样文学本身的发展可以说得比较具体，也有大的线索可寻。同时，又要把文学同整个文化（社会、政治、经济等）的变化联系起来谈，避免把文学孤立起来，成为幽室之兰。

这些话说来容易，做来却有不少困难。为了取得经验，我先写了一部文学潮流史（即《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史》），接着又写了两部品种史（即《英国散文的流变》和《英国诗史》），并与同志们合力写了一部断代史（即《英国二十世纪文学史》）。在这样的基础上，我才进而写这部通史即单卷本《英国文学史》。

在这过程里，我也参考了外国已出的文学史，发现不论总的结构原则如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近现代）总要分章论述小说、诗歌、戏剧之类品种。此外，由于我是中国研究者，冥冥之中，总有一条以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为线索的中国文学演化图显现于我的脑海，使我更信以品种演化为经之不误。

因此，我在这部新著中运用以品种为纲的原则也就比较彻底，

即从文艺复兴以后，就循各个品种的大线条分别叙述，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其实所谓品种，也有不同情况，例如散文就包罗较广较杂，但仍有平易与繁复两种风格的起伏作为导线，而正因较杂，也容纳得下广播与电视散文等较近发展。

至于编写外国文学史的其它原则，我的想法可以扼要归纳为几点，即：要有中国观点，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要以叙述为主，要有可读性。

所谓以叙述为主，即是以介绍而不是以评论为主。当然，评论仍然存在，在本书往往还是颇带个人色彩的评论，不过包含在叙述之中。着重叙述，是因为书的对象是中国的文学爱好者，需要首先把有关文学的事实向他们介绍清楚，为此我尽量通过译文引用原作。这些引文除自译外，很多摘自选本，特别是我自己主编的《英国诗选》（上海译文社，1988年出版），出于师友之手，除在引用处一一注明姓名外，谨在这里一起鸣谢。

本书的部分材料来自我已出诸书，二十世纪一章还从周珏良教授和我主编的《英国二十世纪文学史》（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采用了少量素材，即：周强先生执笔的狄伦·托马斯部分，何其莘教授的格林和戈尔丁部分，张中载教授的福尔斯部分。对于他们，我也在此表示感谢。

还要感谢我的青年朋友杨国斌和姜红两位。他们帮我借书找资料，我也常同他们讨论文学史的写法。

最后，我的妻子徐序和四儿王竟帮我抄写，在抄写过程中还不时纠正我的错别字，长年累月如此，就不是仅仅一个谢字能够表达我对他们的心意了。

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则是我自己的，还望同行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王佐良

1992年9月，北京清华园

#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引论 .....	1
第二章 中古文学 .....	4
第三章 文艺复兴时期文学 诗与诗剧.....	25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散文 .....	54
第五章 十七世纪诗歌 .....	75
第六章 王政复辟时期和十八世纪文学:小说的崛起.....	90
第七章 十八世纪后半散文 .....	116
第八章 十八世纪诗歌.....	128
第九章 浪漫主义诗歌(上)....	147
第十章 浪漫主义诗歌(下)....	209
第十一章 浪漫主义时期散文.....	262
第十二章 十九世纪小说.....	277
第十三章 十九世纪散文.....	307
第十四章 十九世纪诗歌 .....	337
第十五章 二十世纪文学:总图景;新戏剧.....	384
第十六章 二十世纪诗歌.....	403
第十七章 地区文学中的诗歌.....	484
第十八章 二十世纪小说.....	529
第十九章 二十世纪散文.....	606
第二十章 英国文学与世界文学.....	654
索引.....	670
简要参考书目.....	684

# 第一章

## 引 论

对于英国文学，外国研究者的看法不同于英美研究者，他们总有自己的偏爱和独特的着重点。法国人在英国文学中寻找的是符合法国人口味的东西，例如智慧，理性，明彻的风格。在法国文学史家的笔下，乔叟的重要性在于其以法为师，而拜伦的主要缺点则在于其非理性的气质。德国人说莎士比亚是一个错生在英国的德国天才。有的前苏联文学史家发掘出一本名叫《牛虻》的英文小说，而对在英国家喻户晓的《傲慢与偏见》一书只字不提。

也有另外一种倾向，即在英国文学中寻找自己本国文学所缺乏的东西。在美国长大并任教多年的西班牙哲学家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曾经这样论述英国和英国人：

英格兰是气氛之乡，到处弥漫着一种发亮的雾。这雾揉和了距离，扩大了远景，使熟见之物变得幻异，罕见之物变得和谐，美丽的东西更为神奇，丑恶的东西可以入画。……一切都沉吟着，一切都是发亮的、灰色的。

英国人听命于他心里的气氛，他灵魂里的气候。

（《在英格兰的独白》）

文章是写得美极了！然而如果人们跟着这位向导去读英国文学，那么势必会只去寻求英国的幽默，英国人的怪脾气，象《阿丽丝漫游奇境记》那样的奇怪作品，兰姆的小品文，爱德华·李亚的“荒谬诗”(nonsense verse)，吉尔勃特与沙利文的滑稽歌剧，等等。这里无疑有许多好东西——有谁能不被阿丽丝的奇遇和更奇的语言和逻辑所吸引呢？——但是这类作品却不能代表英国文学的全貌。还有数量极大的其它作品是英国文学里的珍宝。如果只着重气氛，那么人们又怎么去看待那些既善于写出诗意的气氛又能给读者以深刻的现实感，既有阳光又有阴影的作家，例如莎士比亚、密尔顿、济慈、狄更斯和哈代等人呢？

然而偏爱与独特的着重点又是不可免的。就以本国读者而论，每一代人对于古典名著都有程度不同的新看法，都会对传统的看法有所修正和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每一代人都在重新发现古典名著。而就外国读者和外国的研究者而言，那么不同的环境、文化传统，不同的立场和观点，更是势必要带来不同的看法。

而且，这样的事也是有益的。只要外国研究者了解并尊重有关作家、作品、所处时代、社会等等的事实，那么在深入阅读和研究具体作品之后，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解释正是有助于维护和发扬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大好事。一部文学作品从来不是一个孤零零的密封世界；它需要众多读者的关心与阅读，众多作者的观摩与仿效，众多批评者的评头品足和互相争论，才会以其题材和艺术不断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才会获得“不朽”，否则它只会变成文学博物馆里的木乃伊。一个重要作家之所以重要，在于他还有超越本国国界的影响，这样人们也就理所当然地把他看成是属于全人类的。一种民族文学固然需要钻进去研究，但有时也需要从外边、从远处有一个全面观——这样人们不仅可以纵观它的整个轮廓，而且还会看清其高峰之所在，以及这些高峰与别的民族文学的高峰之间的距

离和关系。

下面写的是一个中国研究者对于英国文学的一个纵观。

## 第二章

# 中古文学

英国文学是欧洲文学里的重要一支，欧洲是一个整体，它“兼有两种文化，即古代地中海文化和近代西方文化”。<sup>①</sup> 同样地，英国文学也兼有两种成分，即拉丁成分和日耳曼成分，在初期它们都各有重要的代表作家和作品，但是另有一些更重要的作家和作品却是两者溶合——不同程度的、有所侧重的溶合——的结晶，而在十六世纪以后，这种溶合发展了，一种独特的生气勃勃的英国民族文学崛起了，而它又回过头来丰富与提高了全欧洲的文学，并且进而对世界文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 史诗《贝奥武甫》

英国中古文学分为两个阶段：前为古英语阶段，后为中古英语阶段。最初的古英语诗是三个日尔曼部落——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裘特人——在五至六世纪时入侵英格兰时从北欧带来的。他们原居是一个寒冷、荒凉的地方，自然是冷酷的，人生则充满苦辛。

<sup>①</sup> F. R. 寇底厄斯：《欧洲文学与拉丁中世纪》，1948年，1953年纽约英译本，第9页。

这些部落所产生的诗也是其声激越，其情悲壮，道出了一个独处黑暗森林或面对惊涛拍岸的无情大海时的心情。它也描绘了人同自然的激烈斗争。史诗《贝奥武甫》所歌颂的英雄业绩是动人心魄的。它的诗体不用脚韵，而压头韵；每行分成两半，中间有明显的停顿，而每半行各有两个突出重读的音节，形成两个重拍。一个英国历史家曾经形象地说：这些古英语诗的粗犷的节拍听起来就象当时日耳曼武士“在酣战中的刀砍声”<sup>①</sup>。这一点，请以下引一节为例：

怪妖跨进一步，  
伸爪就要揪住静心假寐的健儿，  
魔爪未至，武士坐直，  
先发制人，抓住兽爪。  
魔鬼马上明白，漫游广袤天涯  
也没遇见一个如此有力的英雄，  
不觉心惊胆战，决计立即脱身。  
.....

骤然之间只见——  
妖精震颤，肌肉撕裂，  
筋腱崩断，肩甲脱臼。  
英雄一举赢得降妖胜利；  
妖精失去巨臂一蹶不起——  
踉踉跄跄，落荒逃回老巢；  
即使栖息穴室，休想得以歇息，  
它已气息奄奄，毙命只在旦夕。

<sup>①</sup> 约翰·理查德·格林：《英国人民短史》，1874（伦敦万人丛书版，1915，上卷，第26页）。

生死之战终于取胜，  
妖孽已除，如愿以偿。

(范守义译文)

### 散文：比德的《宗教史》

诗歌如此。散文作品，也有十分出色的，只不过当时作家喜用的文字不是古英文，而是拉丁文，原因是拉丁文是中世纪欧洲各族教士和学者之间通行的文字。下面是一段有名的散文文章。它出自一本七世纪的历史书，那时候有几个日耳曼部族已经从欧洲大陆渡海而占据英格兰，建立了几个国家，其一名诺胜勃利亚。文章记载该国国王召开一次重要会议，会上人们辩论着是否应该舍弃他们原来的宗教而接受一个传教士从罗马带来的基督教。这是一个困难的然而关键的抉择。几个人发言之后，一个贵族站起来对国王说了这样一番话：

呵，国王，我们在世的一生如果同它以前或以后的神秘莫测的时间对比一下，我看就象是冬天夜晚您和大臣、贵族们围坐欢宴的时刻一样。大厅里生着火，很温暖，而外面雨雪交加，还刮着大风。这时候有一只燕子从一道门飞进屋内，又很快地从另一道门飞了出去。当它还在屋内的时候，它受不到冬天风暴的袭击，可是这只是极短促的一瞬间，接着，这来自黑夜的燕子又飞回黑夜去了。人生在世也是短短一会儿；以前怎样，以后怎样，我们全无所知。因此，如果这新的宗教能带来一点使我们安定或满足的东西，它就值得我们信奉。

(比德：《英国人民宗教史》)

这段话是从拉丁文译成英文又译成中文的，但是虽然几易其手，这

一个比喻——把人生比作一只燕子从寒冷的黑夜飞进一个温暖光亮的大厅，在短短的停留之后又飞进黑夜的过程——却依然新鲜而有力。它使我们体会到，在那样一个部落社会里，人们在怎样探索着人生的秘密。

### 《农夫皮尔斯之幻象》

古英文文学写的不全是人对命运的沉思或对人生意义的探索，它还有许多别的东西，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英格兰为来自法国北部的诺曼第大公所征服，中古英文文学出现了。以诗歌而论，在上层社会里，流行的是音韵优美的法国式的宫廷诗，所歌咏的是爱情和骑士制度。但是在民间，安格鲁撒克逊诗的老传统还在继续，而且迟至十四世纪，还放出了最后的异彩，这就是长诗《农夫皮尔斯之幻象》。作者可能是一个名叫兰格伦的小教士，又可能是好几个不同的人，他假托做梦——这是中古文学里常用的方式——写下了他所见的大地上的景象：

我做了一个古怪的梦：

我屹立在旷野——

是什么地方

并不知道。

我眺望东方，

在迎着朝阳的高处，

看到山顶上

耸立着

一尊雄伟壮观的塔；

山下深谷中

有一座监狱塔楼，  
黑且深的护壕  
在四周环绕——  
一幅阴森森的景象。  
两塔之间  
是郁郁葱葱的田野，  
田野上  
熙熙攘攘，  
有穷人，也有富人——  
或是劳作，  
或是逍遁：  
均在天意。  
种田人难得有闲暇  
去做游戏，  
他们撒种插秧，  
勤勤恳恳地劳动；  
而收获却被饕餮者挥霍。  
富人过着奢侈的生活，  
个个穿着豪华的服装。

(范守义译文)

一上来诗人就通过对照来点明有人种地，有人则坐吃种地人流汗得来的粮食。他有严峻的是非之感，在后面的梦里还要勾画出“七大罪恶”的嘴脸，用以谴责当时社会上和教会里的各种恶行，同时他又有民间的幽默和观察细节的慧眼：

一个放罪僧

在那边传道  
仿佛他就是教士，  
取出盖着  
主教印鉴的  
教皇之训谕；  
并且说道，  
他本人有权  
将他们人人赦免——  
诸如忘记戒斋，  
抑或未能恪守誓言。  
大字不识的汉子  
相信他，  
喜欢听他的话，  
纷纷挤到跟前，  
双膝跪下，  
亲吻训谕。  
他用委托书  
敲敲信徒的头，  
使他们感激不尽，  
泪水滂沱。  
于是他把训谕  
卷成筒状，  
将胸针、戒指  
一起往袋里扒。  
就这样，  
你们把金钱送上，  
去填满

贪婪之徒的袋囊，  
把钱白白花在  
寻花访柳的  
淫棍身上。

(范守义译文)

诗人是细心观察人生的，但其观点是农民的，开头写耕田就是农民本色，他所树立为好人典范的皮尔斯更是地道的庄稼汉；而他所讽刺攻击的又正是当时饱受瘟疫、坏气候、和贵族同主教们的欺压之苦的农民所痛恨的人和事。他的深刻的现实感也来自农民——试看上面这一段描写多么象一幅农村市集的风俗图。正因如此，这诗也深受农民和农民的朋友们的爱好。从影响来说，在它出现之后不久，皮尔斯的名字就成为 1381 年农民大起义中的富有号召力的口号，在十六世纪又成为激励宗教改革运动的力量；经过四、五百年，这首诗至今还有四十七种不同的抄本存在着，可见它的流传之广。总之，这是一首比历史记载还要真实而又有历史记载所没有的浓厚的情感色彩的好诗。

### 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

《农夫皮尔斯之幻象》是民间的，地下的，而十四世纪英国最有名的诗篇《坎特伯雷故事集》却出自一个常同贵族打交道的人的手笔。这个人叫杰弗里·乔叟(约 1343—1400)。他受过法国和意大利文学的很大影响，翻译并仿效过它们的作品，他后来用的诗体也截然不同于英国本土的头韵体，而是“双韵体”这一欧洲大陆的诗体。根据这些，人们可以说乔叟是一个欧洲文学传统的因袭者，是英国文学中拉丁文成分的忠实代表人。但是只要深入一点观察，人

们就会发现情况并不如此。就仍拿诗体来说，乔叟虽然用了双韵体，却没有去仿效法国诗的过分整齐的音节排列，而是另辟途径，既取法国诗的优雅和纪律，又取英国本土诗的力量和奔放，创造出一种兼有两者之长的新诗体，用它来写一个真实的英国。

我们一揭开《坎特伯雷故事集》的总引，就呼吸到了英国春天的清新空气：

夏雨给大地带来了喜悦，  
送走了土壤干裂的三月。  
沐浴着草木的丝丝茎络，  
顿时万花盛开，生机勃勃。  
西风轻吹，留下清香缕缕，  
田野复苏，吹出芳草绿绿；  
碧蓝的天空腾起一轮红日，  
青春的太阳洒下万道金辉。  
小鸟的歌喉多么清脆优美，  
迷人的夏夜怎好安然入睡——  
美丽的自然撩拨万物心弦，  
多情的鸟儿歌唱爱情的欣欢。  
香客盼望拜谒圣徒的灵台，  
僧侣立愿云游陌生的滨海。  
信徒来自全国东西南北，  
众人结伴奔向坎特伯雷，  
去朝谢医病救世的恩主，  
以缅怀大恩大德的圣徒。

(范守义译文，下同)